附件6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新锐社团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我校学生社团中的先进代表，发挥优秀社团在活跃校园科研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及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估，最终选出受到广大师生认可的学生社团。

第三条 评优工作在校团委、挂靠分团委的共同指导及全校师生的监督下进行。

第四条 各学生社团在评优工作中，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社团管理部的工作，使评优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第二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条件

第五条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的评优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所有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优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二）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情节严重的；

（三）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严重损害会员合法权益或学校形象活动的；

（四）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有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合法权益情况的。

第三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程序

第六条 评优程序

（一）参选社团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准备，并发送至社团管理部社团事务办公室邮箱，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二）社团管理部根据“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细则进行考核，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参加答辩会名单；

（三）召开答辩会，依照评分细则对社团打分，由高到低确定十佳社团（含提名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社团，应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向社团管理部申请复议。复议过后，社团管理部将十佳社团（含提名奖）名单报送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四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细则

第七条 评优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比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社团活动 | 社团活动开展数量 | 5 | 根据社团事务办公室对社团活动记录与评分得到。  1.活动开展数量得分以本学年面向社团内部活动次数\*0.4+面向全校同学活动次数\*0.6为总得分，总得分以5分为上限。  2.活动开展质量以面向社团内部活动得分和面向全校同学活动得分分别按照60%和40%的比重折合进总得分。 |
| 社团活动开展质量 | 10 |
| 申报材料 | 社团基本信息 | 3 | 内容包括本社团的介绍、定位等基本信息情况，含有社团介绍得1.5分，含有社团定位得1.5分。 |
| 社团财务管理  收支情况 | 5 | 账目详尽、财务管理有序得5分，账目有遗漏，每遗漏一处扣2分，至多扣5分。 |
| 社团工作总结 | 12 | 内容包括日常工作、社团整改、活动举办等各方面工作总结，缺少内容酌情扣分。得分由社团管理部综合评定。 |
| 社团发展规划 | 5 | 内容包括社团发展规划、整顿计划，含有发展规划得3分，含有整顿计划得2分。 |
| 社团立项资助 | 社团立项资助情况 | 5 | 依照社团本年度立项情况，取本年度社团立项最高等级，按照3分、4分、5分三档得分。未获立项的社团按0分得分。 |
| 社团巡礼节 | 社团在巡礼节系列活动中参与情况 | 5 | 依据社团填写的社团巡礼节活动形式收集表格得分，选取包含社团管理部部提供形式及社团自选其他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形式开展活动得3分，两种形式开展活动得4分，三种及以上形式开展活动得5分，未参与相关活动不得分。 |
| 半年度考核 | 社团半年度考核情况 | 10 | 以社团半年度考核评分直接按10%比例计入总分。 |
| 社团答辩 | 学生社团答辩情况 | 40 | 此项仅进入五四答辩的学生社团参与评分。 |
| 附加分项 | 社团获奖加分 | 10 | 1、学生社团获奖（团体奖）：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  2、社团成员获奖（与社团性质相关个人奖）：国家级加1.5分/人次；省级加1分/人次；市级加0.5分/人次；  3、宣传加分：国家级媒体加5分/次；省市级媒体加3分/次；校级媒体加1分/次；  4、参与校级、院级“迎新”“送毕”等表演加1分；  5、请将附加分项证明材料附在申报材料中。 |
| 宣传加分 |
| 积极参加和承办社团管理部等组织的各活动 |

第五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结果

第八条 根据综合评分，前10名，评为十佳社团；第11到16名，评为十佳社团提名奖。

第九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将对获奖社团颁发相关荣誉证书。

第六章 “新锐社团”奖

第十条 “新锐社团”奖的评优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所有正式登记成立一年以内的合法社团。

社团有第五条的5种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新锐社团”的评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新成立社团数目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评优细则与“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的评优细则一致。

第十三条 根据综合评分，评选出新锐社团。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将对获奖社团颁发相关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附：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正文：仿宋GB-2312（可用仿宋）、小三、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23磅

一级标题：“一、”、黑体、三号、首行缩进2字符

二级标题：“（一）”、楷体GB-2312（可用楷体）、小三、加粗、段前段后0.5行

三级标题：“1.”、仿宋、四号、加粗、段前段后0.5行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社团类别 |  | 社团人数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指导教师 |  | 挂靠单位 |  |
| 2020-2021年度学生社团活动列表：（仅需活动名称） | | | |
|
| 学生社团获奖情况： | | | |
|
|
|
| 学生社团自我鉴定： | | | |
|
|
|
|
| 指导老师意见： | | | |
| 挂靠单位意见： | | |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制

“新锐社团”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社团类别 |  | 社团人数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2020-2021年度学生社团活动列表： | | | |
|
|
|
| 学生社团获奖情况： | | | |
|
|
|
| 学生社团自我鉴定： | | | |
|
|
|
|
|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名： | | |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制